

彰化縣芳苑鄉後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第 1、2、3、4、5、6 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 (民國 115 年 05 月 13 日修正)。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民國 114 年 06 月 27 日修正)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民國 115 年 05 月 08 日修正)。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暨「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實施要點」。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普通班代理教師：

| 甄選類別 | 名額 | 薪 資 | 備 註 |
|---------|-----|-------------------------|--|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3 名 | 依長期代理教師月薪聘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缺額為 115 學年度預估缺，實際缺額仍須以縣府核定之 115 學年度班級員額編制核定表為主。原公告錄取者因缺額數變少致未聘任者，不得異議。2. 聘期比照彰化縣政府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3. 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4. 正取 3 名，備取若干名。其候用期限至 116 年 4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5. 代理教師按學歷支薪。6. 本校屬偏鄉學校，因應校務發展，代理教師須協助行政業務及課後輔導、社團課程等。 |
| 普通班代課教師 | 2 名 | 每節鐘點費 405 元 (依主管機關函文調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擔任科目：生活、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彈性課程等。2. 聘期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依主管機關函文調整)。3. 代課原因消失，代課教師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4. 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其候用期限至 115 年 4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5. 本校屬偏鄉學校，因應校務發展，代課教師須協助課後輔導、社團課程等。 |

三、報名條件：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四、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招考報名資格：

第1階段招考：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地點及日期 | 榜示日期 | 錄取報到日期 |
|---|------------------------------|--|---|--|
| 115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 具有國小教育階 段、科(類)合 格教師證書者 | 115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 甄試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錄取名 單，請自行查 閱，不另行通知。 | 115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上午 9 時前報到，逾時 以棄權論，不得 異議。 |

第2階段招考：

【因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尚有名額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地點及日期 | 榜示日期 | 錄取報到日期 |
|--|--|--|---|--|
| 115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 1. 具有國小教育 階段、科(類) 合格教師證書 者 2. 具有修畢師資 職前教育課 程，取得修畢 證明書者。 | 115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 甄試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錄取名 單，請自行查 閱，不另行通知。 | 115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一)上午 9 時前報到，逾時 以棄權論，不得 異議。 |

第3階段招考：

【因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尚有名額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地點及日期 | 榜示日期 | 錄取報到日期 |
|--|---|--|---|--|
| 114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 1. 具有國民小學 教育階段各類 別合格教師證 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 職前教育課 程，取得修畢 證明書者。 3. 具大學以上畢 業者。 | 115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 甄試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錄取名 單，請自行查 閱，不另行通知。 | 115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二)上午 9 時前報到，逾時 以棄權論，不得 異議。 |

第4階段招考：

【因第3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尚有名額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4招甄試作業】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地點及日期 | 榜示日期 | 錄取報到日期 |
|--|--------------------------------------|--|---|---|
| 115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 1. 具有國民小學 教育階段各類 別合格教師證 書者。 | 115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 甄試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錄取名 單，請自行查 閱，不另行通知。 | 115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三)上午 9 時前報到，逾時 以棄權論，不得 |

| | | | | |
|--|---|--|--|-----|
| |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 | | 異議。 |
|--|---|--|--|-----|

第5階段招考：

【因第4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尚有名額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5招甄試作業】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地點及日期 | 榜示日期 | 錄取報到日期 |
|--------------------------|---|------------------------|------------------------------|------------------------------------|
| 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止。 |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各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 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 甄試當日下午6時前公布錄取名單，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 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前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第6階段招考：

【因第5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尚有名額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6招甄試作業】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地點及日期 | 榜示日期 | 錄取報到日期 |
|--------------------------|---|------------------------|------------------------------|------------------------------------|
| 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止。 |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各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 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 甄試當日下午6時前公布錄取名單，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 1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四)符合報名資格者，代理教師經錄取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然其本職仍為普通班教師，仍應依學校需求，安排其他課務及職務(擔任導師)，並視學校課程發展協助課後輔導、

指導社團或相關競賽。

- (五)參加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切結書（如附件二）1 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教務處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五、報名方式：

採現場報名，報名後經本校資格審查，不符者另行通知不予參加甄選，否則一律依各階段資格參加甄選。（地址：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芳寮路 30 號，電話：04-8983184 分機 30）

六、報名應繳表件：（免繳報名費）

- 一、填繳報名表、切結書等並簽名。
- 二、繳驗學經歷證件：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學經歷證件包括以下資料：（倘錄取報到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等證件。
 - （三）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服務年資證明（無則免）、男性需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四）教學理念、簡要自傳、教案等一式 3 份。專長證照、檢定證書、獎狀、帶隊參賽證明或成績證明等一式 1 份。

七、甄試方式：

（一）、普通班代理教師：

| 編號 | 科別 | 教學演示 50% | 口試 50% |
|----|---------|--|--|
| 1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1) 試教科目：六年級下學期數學 (2) 單元版本，南一版，單元：如何解題 (3) 試教時間：10 分鐘。 | (1) 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報考類別專業科目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臨場反應等。 (2) 專長表現（如檢定證明、參賽證明及獎狀等，給予加分）。 (3) 口試時間：10 至 15 分鐘 |

1. 成績計算方式：口試成績佔總錄取分數 50%，教學演示成績佔總錄取分數 50%，計算方式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總計 100 分，以總成績最優者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2.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下一次代理教師甄試。
3. 口試、教學演示，甄試學校不提供資訊、網路及視聽媒體等相關設備。
4. 口試、教學演示如遇不可抗力情事中斷，由甄選委員會逕為適當處置。
5. 口試、教學演示甄選過程必要時得予以錄影。
6. 參加口試、教學演示甄選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利本校查驗身分。

(二)、普通班代課教師：

- 1、甄選成績之計算：採資料審查(占 50%)及口試(占 50%)。
- 2、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另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參加甄選。
- 3、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
- 4、錄取標準：甄試錄取標準為 70 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成績相同時，按口試及資料審查成績依次進行比序。

八、成績複查：

- (一)如欲複查成績請於 115 年 6 月 18 日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九、放榜公告及錄取報到：

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表得待開學前繳交)，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得以網路傳輸方式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報到後尚須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始予以正式錄取聘用。

十、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相關訊息悉公布於各校網站。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錄取及聘用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代理教師職缺應專任，非經各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四)代理期限，依教育處函釋代理教師聘期相關規定辦理。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六)聘用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七)原錄取人員如因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學校減班等原因致須減少聘用代理、代課教師員額時，則按變更後代理、代課教師員額依錄取順序辦理聘用，因此未獲聘用或須辭聘者，不得異議。
- (八)疑義查詢電話：04-8983184 分機 11、30
申訴信箱：johnson591205@chc.edu.tw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1】彰化縣芳苑鄉後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請勾選報名類別/專長：(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階段 | | | | | | 甄選證編號：11501- | | |
| 姓名 | | 生日 | 年 月 日 | 性別 | | 請黏貼 二吋脫帽 半身相片 | | |
| 身分證 字號 | | 兵役 |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號碼 | | | | | | |
| e-mail 信箱 | | | | | | | | |
| 學 歷 | 學歷 | 學 校 名 稱 | | 院 系 科 別 | 修業起迄年月 | 畢業 | | |
| | 大學 | | | | | | | |
| | 研究所 | | | | | | | |
| 經 歷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格教師 證 書 | 證書階段別 | 證書類別 | | 證書字號 | 發證日期 | 發證機關 | | |
| | | | | | | | | |
| 專 業 表 現 | (無者免填) | | | | | | | |

※ 以下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_____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6) 切結書 (正本)。
-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1 張 (1 張貼於報名表)。
- (9) 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請用影本裝訂成冊繳後不予退回)。
- (10) 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案一式三份。
- (11) 教學檔案及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
- (12) 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限男性】。

| | |
|-------------------|--|
| 二、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 |
|-------------------|--|

【附件一-2】彰化縣芳苑鄉後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請勾選報名類別：(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階段 | | | | | | 甄選證編號：11502- | |
| 姓名 | | 生日 | 年 月 日 | 性別 | | 請黏貼 二吋脫帽 半身相片 | |
| 身分證字號 | | 兵役 |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號碼 | | | | | |
| e-mail信箱 | | | | | | | |
| 學歷 | 學歷 | 學 校 名 稱 | | 院 系 科 別 | 修業起迄年月 | 畢業 | |
| | 大學 | | | | | | |
| | 研究所 | | | | | | |
| 經歷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格教師證書 | 證書階段別 | 證書類別 | | 證書字號 | 發證日期 | 發證機關 | |
| | | | | | | | |
| 專業表現 | (無者免填) | | | | | | |

※ 以下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_____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6) 切結書 (正本)。
-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1 張 (1 張貼於報名表)。
- (9) 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請用影本裝訂成冊繳後不予退回)。
- (10) 教學理念、簡要自傳等一式三份。
- (11) 教學檔案及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
- (12) 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限男性】。

| | |
|-------------------|--|
| 二、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 |
|-------------------|--|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芳苑鄉後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四、若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芳苑鄉後寮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三】

彰化縣芳苑鄉後寮國民小學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芳苑鄉後寮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芳苑鄉後寮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芳苑鄉後寮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8. 您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並同意法務部及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同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七、經當事人同意。」準此，基於健全學校防護機制，避免學校發生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或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